

A. 越南转让定价环境

越南的转让定价环境在过去五年里发生了迅速的变化。自从越南在 201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转让定价法规，针对不同行业公司的转让定价审计数量一直在上升。2010 年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也被称作 66 / 2010 / TT-BTC 通知（“66 号通知”），其取代了 2006 年颁布的 117 / 2005 / TT-BTC 通知（“117 号通知”）。当越南政府实施 2012-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时，这一趋势在持续增长，因为该行动计划中的一个期望是将 20% 的年度税务审计案例集中在对转让定价的审计上。

自从国家行动计划推出后，省级税务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GDT”）共同进行了一些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计。GDT 税收现代化部门初步建立了一个特别小组，该小组被指派进行官方的转让定价审计并支持省级税务审计人员进行他们的审计工作。该小组只公布了几个转让定价审计案例，但每一个案例的影响是重大的。在 2013 年第四季度至 2015 年第四季度这段时期，共完成了 29 个案例，总调整额约 6 兆 7000 亿越南盾（约 3 亿 1900 万美元），这意味着平均每个案例调整额为 1100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越南 GDT 在 GDT 内部及四大省份（河内、胡志明市、平阳、东奈）成立了正式的转让定价稽查小组。这标志着转让定价执法从试行期过渡到一个正式且更加系统地进行税务审查和税收征管的时期。这表明越南税务机关在弥合转让定价执法“差距”方面的决心和积极性。

B. 合规要求

1. 关联方的确定

除了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权方面的标准，越南的转让定价法规还包括经济控制标准。在此标准下，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实体用于生产或交易的原材料、供给或投入物资的总价值的 50% 以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实体任何产品类型的营业额的 50% 以上，或两个实体同意在合同基础上进行业务合作，则这两个实体应被视为“关联方”。

2. 纳税申报信息披露

现行法规要求企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连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年度转让定价申报表。

转让定价申报表中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类型及价值、转让定价方法、关联方名称、国籍、税务代码（如适用）和地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表格（表 03-7/TNDN）里，自我评估的调整是必需的。虽然表格中的信息是相当简单直接的，用来支持所披露信息的文件要求可能是复杂的。

从 2006 年起，在所有业务年提供转让定价申报表是强制性的。符合这一要求对企业准备转让定价审计是至关重要的。

3. 同期转让定价文档

除了转让定价申报表，企业还需要保留足够的转让定价文件来支持他们内部公司间的交易定价。该文件通常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信息、行业信息、功能分析、以及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应用。该文件应当在转让定价交易发生的同时准备。它是年度转让定价披露表的基础，也是对抗税务和转让定价审计的第一道防线。

企业的转让定价文件只有在税务机关书面要求时才需要向其提交，且语言为越南语（语言）。提交申请期限是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且可延期一次 30 天。在实践中，在转让定价审计时，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和其他支持文件的实际期限可能会更短。

此外，保留每一个关联交易的其他支持文件在捍卫转让定价定位方面也很重要。这些支持文件可以非常详细，可能包括合同、协议、报告、付款凭证和其他有关税收计算、纳税和税收结算的文件。

C. 预约定价安排（“APA”）

预约定价安排的细则包含在生效于 2014 年 2 月 5 号的通知 201 / 2013 / TT-BTC（201 号通知）中。

在预约定价安排中，纳税人可以提前和税务机关就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和公平独立交易价格达成为期不超过五年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可延长五年并可以是单边的（与一个税务机关协商）、双边的（与两个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协商）或多边的（与三

个及三个以上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协商）。在与越南签订了税收协定的国家中，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协定可以在与税务机关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201 号通知还概述了越南预约定价安排项目的政策和程序。政府对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收取费用。在实践中，根据已有信息，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流程的整体时间（包括提交申请前的咨询）可能需要九个月到一年多。在预约定价安排期间，纳税人需要（连同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年度转让定价申报表一起）提交一份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报告作为同意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和条件的证明。纳税人也可能被要求提交临时报告。

一些预约定价安排案例已经被提交给 GDT 中指定的预约定价安排小组，并正在讨论中。

D. 高风险领域

1. 潜在高转让定价风险对象

通过税务人员人工选择和/或税收风险评估软件，企业可能被选定为税务审计和转让定价审计的目标。最新的一套系统包括五个类别下 20 项定量和定性标准。每一个企业将由当地税务机关从 1 到 4 标记，这些分数将被输入到系统中，用于风险分级。除了自动分级，人工选择主要是由税务审计人员通过书面材料审查和凭借当地税务机关收集的信息进行。

在税收征管和审查案例数量的巨大压力下，任何一个企业都可能在财政年度内任何时间点被当地税务机关选中进行审计。这些审计的关注领域会有所不同，但如果一个企业被认定有高转让定价风险，则通常会包括转让定价审查。

转让定价审计的对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行业主要参与者；
- 有持续亏损但业务仍在扩大的企业；
- 具有很高的增值税退税的企业；
- 长期没有被审计的企业；
- 拥有高税收优惠的企业；和
- 在以前审计中有若干税收问题或重大调整的企业。

如果一个企业是其所在行业的主要参与者、虽有连续亏损却仍在扩大业务，则其通常会被视作特别关注目标。然而，在一些案例中，也有盈利企业受到转让定价审查并被要求进行定价调整。近期受制于转让定价审计的行业包括服装、制造业、软件服务、房地产、金融服务和贸易。

2. 集团内部服务费

在越南，如果服务费是业务运营所必要的和合理的，且能够被有效的发票、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所支持，则该服务费可以扣除。越南税务机关对服务费的挑战不仅仅从企业所得税（即扣除）方面，也从转让定价方面（即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因此，纳税人被要求提供的证据不仅包括实际收据和该服务带来的利益，还包括收费的依据（例如基准研究或转让定价文件）。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服务费是可扣除的（假设支持文件到位），但仍须缴纳预扣税（除非在相关税收协定下免税）。

3.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交易可能会遭到挑战，当特许权交易价值太高（即高于中位数）和/或不被基准研究所支持。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可扣除的，但须缴纳预扣税（除非在相关税收协定下下调）。

4. 管理费

越南常设机构支付给境外公司的管理费扣除是按照企业所得税（CIT）法规下的一个分配公式。如果涉及到服务交易，我们一般建议使用“服务费”而不是“管理费”，这是因为鉴于上述分配公式以及实践中，管理费通常与有限行业相关联（如酒店、餐厅和赌场），后者可能会吸引更多来自越南税务机关的审查。

E. 转让定价审计要点

1. 审计覆盖期间

许多近期转让定价审计的覆盖期间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到过去的 3-5 年。此外，有些转让定价审计覆盖期从 2006 年开始并与之前完成的税务审计期间重叠。

2. 税收影响及处罚

转让定价审计调整的税收影响可能是重大的。直接影响可能包括征收额外所得税，下调损失，税收激励计数期和/或税收激励制度的改变等。此外，在最近的审计案例中，可能导致的间接影响也很重大，这些间接影响可能包括拒绝增值税退税、减少增值税抵免、资本转移税、引发关税的审核和调整等。逾期付款和税收处罚按个别案件来判定。

一旦证明存在明显逃税行为，也有可能对纳税人提起刑事诉讼。如果偷税数额达到三亿越南盾（约 15,000 美元）以上的，纳税人可能在刑事诉讼中受到税收处罚。

3. 秘密本地可比性企业

GDT 拥有本地公司在特定行业利润率的数据库。在一些转让定价审计中已被用于与企业的协商并判定调整的依据。

4. 转让定价审计的处理和协商过程

在实践中，周密的准备和与税务机关协商的实践经验是成功有效的结束转让定价审计的关键因素。准备工作包括审核前计划和对现有文件的彻底审查和加强（如需要），以便在实际审计期间及时提交这些信息。

F. 我们的建议

建议在越南的企业不断更新自身对越南转让定价监管环境中快速变化的实践和发展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以管理来自越南税务机关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和审查。企业应至少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 及时提交年度转让定价信息披露表；
- 遵照 66 号通知准备/保留同期转让定价文档；
- 审查并重新设计（如需要）现有的转让定价政策或结构以确保它与越南转让定价法规和国际最佳惯例相一致。

以上内容作为一个通用交流用于合作伙伴、员工和所选客户的独家使用，DFDL / Quanter Global 不通过这个通信手段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DFDL / Quanter Global 概不负任何人依赖此内容遭受的任何损失。在实践中发生的具体问题，有必要参照法律法规，并获得相应的建议。

DFDL 越南提供所有行业和业务领域的法律和税务服务。关于转让定价服务，DFDL 与其战略合作伙伴 Quanter Global 一起合作。我们随时准备与您讨论贵公司的转让定价的需求，并为您提供最佳实践方法和极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联系人

Tu Ha –高级经理（越南）

电话: +84 919 25 0086

邮箱: tu.ha@dfdl.com

Phuong Nguyen –经理（越南）

电话: +84 939 02 8711

邮箱: phuong.nguyen@dfdl.com

Steven Carey –董事总经理（亚洲）

电话: +852 9516 2830

邮箱: s.carey@quanterglobal.com

Grace Molina –执行董事（亚洲）

电话: +8496 657 3070 (Vietnam)

邮箱: g.molina@quanterglobal.com

关于 DFDL

DFDL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精于新兴市场，包括整个湄公河流域（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孟加拉国以及新加坡的法务、税务和投资咨询服务，并辐射，南亚和东南亚其他地区。

在亚洲拥有 11 个办事处，超过 140 个本地及外国律师和顾问，并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有合作公司，DFDL 为其客户提供独特的价值主张和创新的解决方案，并尤其侧重于：

- 银行与金融
- 企业和并购
- 能源，矿业和基础设施
- 房地产与建筑
- 税收。

关于 Quanter Global

Quanter Global 是全球领先的独立的转让定价咨询公司。

Quanter Global 团队是由分布在世界各地主要国家的可信赖的转让定价专家和广泛的联盟伙伴组成。我们的办事处位于阿姆斯特丹、安特卫普、曼谷、布里斯班、科隆、热那亚、埃因霍温、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迈阿密，明尼阿波利斯，上海，新加坡，悉尼和东京。



越南转让定价要点

2016